



A Collection Of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
On Import & Export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

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文件汇编

2002.3 A Collection Of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
On Import & Export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 文件汇编

A Collection Of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
On Import & Export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三月

目 录

综合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4 年第 22 号 1994.5.12）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 年第 21 号 1999.8.30）	…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94 号 1992.3.8）	…16
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96 号 1992.3.18）	…18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7 年第 211 号 1997.1.14）	…26
6、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28 号 2001.11.26）	…34
7、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29 号 2001.11.26）	…43
8、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30 号 2001.11.26）	…52
9、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31 号 2001.12.10）	…57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32 号 2001.12.10）	…63
1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鼓励扩大外贸出口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1 号 1999.8.18）	…72
1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3 号 1999.8.20）	…76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对外经济贸易部令 1992 年第 1 号 1992.4.1）	…80

出口篇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84 号 2001.11.3）	…83
2、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国税发〔1994〕031 号 1994.2.19）	…88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恢复使用增值税税收专用缴款书管理的通知（财税字〔1996〕008 号 1996.2.18）	…94
4、国务院关于设立中央对外贸易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6〕17 号 1996.2.20）	…97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23 号 1996.7.8）	…99
6、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18 号 1997.2.25）	…102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有关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50号 1997.5.21)	103
8、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扩大人型和成套设备出口的通知(国经贸机(1997)832号 1997.12.8)	106
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支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意见(银发(1998)332号 1998.7.19)	109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9]101号 1999.6.21)	111
11、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颁布《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1999)261号 1999.7.26)	114
12、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外经贸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颁布《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1999)285号 1999.8.5)	118
13、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工作促进机电产品扩大出口的通知(国质检联(1999)192号 1999.8.30)	122
14、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自营企业扩大出口的意见》的通知(1999.10.19)	124
1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 1999.11.2)	128
16、海关总署关于贯彻《关于进一步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署税(1999)49号 1999.12.7)	131
17、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对出口小家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的通知(国质检联(1999)383号 1999.12.16)	133
18、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利用出口信贷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实行资格审定的通知(外经贸政发(2000)第30号 2000.2.1)	134
19、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利用出口信贷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实行资格审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外经贸政审函字(2000)第437号 2000.2.25)	135
20、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的批复(国函(2000)38号 2000.4.27)	136
2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设立出口加工区试点的复函(国办函(2000)37号 2000.4.27)	141
22、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 2000.6.24)	143
2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 2000.9.22)	149
24、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印发《出口机电产品分类检验监管工作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国质检(2000)241号 2000.12.1)	152
25、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对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通知(国质检联(2001)52号 2001.3.1)	155
26、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出口“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外经贸机电发(2001)202号 2001.4.24)	156
27、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人型出口信贷及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报批程序》的通知(外经贸机电发(2001)282号 2001.6.11)	163
28、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号 2001.6.13）	166
29、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86 号（发布《关于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便捷通关措施的审批规定》 2001.7.20）	183
30、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的通知（银发〔2001〕276号 2001.8.24）	190
31、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5 号（发布《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 2001.10.11）	192
3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对高新技术产品实行便捷检验检疫措施的通知（国质检通函〔2001〕498号 2001.10.31）	196
33、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摩托车产品出口招标实施细则》的通知（外经贸机电发〔2001〕631号 2001.11.19）	197
34、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19 号（公布《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2001.12.20）	203
35、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33 号（公布《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协调管理办法》 2001.12.21）	208

进口篇

1、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1 年第 10 号（公布《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2001.12.20）	215
2、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23 号（公布《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2001.12.20）	220
3、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令 2001 年第 24 号（公布《特定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2001.12.20）	226
4、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令 2001 年第 25 号（公布《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2001.12.20）	231
5、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机电产品国产化率计算方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经进〔1987〕645号 1987.10.16）	240
6、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机电产品进口证件收取工本费问题的通知（国机进管〔1995〕19号 1995.9.28）	243
7、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多色复印机进口管理的通知（国经贸机〔1995〕898号 1995.12.29）	245
8、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计量器具进口管理的通知（国机进综〔1996〕35号 1996.12.30）	247
9、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1997.12.29）	250
10、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印发《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技监局标发〔1998〕65号 1998.3.10）	265
11、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加强政府招标采购机电进口配额产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外经贸机电发〔1998〕第 578 号 1998.8.12）	275
12、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关于执行〈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外经贸机电发〔1999〕第 628 号 1999.10.25）	276

13、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损害裁定听证规则》 1999.10.27).....	280
14、海关总署关于转发《公安部关于加强右置方向盘汽车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署法(2000)607 号 2000.10.12).....	283
15、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光盘刻录机进口管理的通知(外经贸机电发〔2001〕466 号 2001.9.21).....	286
16、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33 号(发布 2002 年《自动进口许可机电产品目录》 2001.12.25).....	287
17、外贸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35 号(公布 2002 年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目录 2001.12.25).....	305
18、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1 年第 36 号(公布《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二批)》 2001.12.23).....	310
19、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1 年第 37 号(公布《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二批)》 2001.12.27).....	312
20、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 2001 年第 38 号(公布《关于船舶进口有关事项的规定》 2001.12.21).....	315
21、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 2001 年第 39 号(公布《关于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下进口配额机电产品有关事项的规定》 2001.12.21).....	320

招标篇

1、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际招标采购中有关税收等问题的通知(国经贸机〔1997〕778 号 1997.11.20).....	323
2、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的通知(外经贸机电发〔1999〕第 599 号 1999.10.14).....	324
3、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国际招标采购中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外经贸机电发〔1999〕第 571 号 1999.11.15).....	331
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 2000.5.3).....	332
5、财政部关于颁发《关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国际招标国内中标机电产品进口零部件免征关税的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0〕1 号 2000.6.23).....	334
6、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0 年第 7 号 2000.10.8).....	338
7、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开展国际招标业务的通知(外经贸机电字〔2001〕第 36 号 2001.3.23).....	355
8、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实行年度审核的通知(外经贸机电发〔2001〕153 号 2001.3.30).....	357
9、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审专家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外经贸机电字〔2001〕62 号 2001.5.15).....	360
10、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及质疑投诉办法(试行)》的通知(外经贸机电字〔2001〕67 号 2001.6.3).....	364
11、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2001 年第 4 号(公布《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2001.7.1).....	367

1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计政发〔2001〕1400号 2001.7.27）	370
13、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评审专家网上随机抽取办法》的通知（外经贸机电发〔2001〕585号 2001.10.17）	373

加工贸易篇

1、国务院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批复（国函〔1995〕109号 1995.11.6）	377
2、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关于在全国推行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紧急通知（署监〔1996〕538号 1996.6.27）	380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贸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7号 1999.2.14）	383
4、海关总署令 1999 年第 71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 1999.3.31）	387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5号 1999.4.5）	391
6、关于印发《境外加工贸易企业周转外汇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1999〕外经贸计财发第 273 号 1999.5.19）	395
7、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9〕外经贸管发第 314 号 1999.5.27）	398
8、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9〕外经贸管发第 315 号 1999.5.27）	407
9、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信贷指导意见》的通知（银发〔1999〕230号 1999.06.09）	410
10、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加工贸易企业分类管理评定标准和审定程序问题的通知（署监〔1999〕522号 1999.7.12）	413
11、海关总署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署监〔1999〕345号 1999.7.28）	415
12、海关总署令 1999 年第 74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 1999.9.22）	426
13、海关总署令 1999 年第 75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 1999.9.22）	431
14、海关总署关于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署税〔1999〕648号 1999.9.22）	437
15、海关总署关于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署税〔1999〕649号 1999.9.22）	438
16、海关总署、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企业分类管理标准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署监〔1999〕817号 1999.12.13）	439
17、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贸易〔1999〕1271号 1999.12.29）	441
18、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实施办法	

细则》的通知〔署税(2000)124号 2000.3.16〕	445
19、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关于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实转”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署税(2000)188号 2000.4.14〕	449
20、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1)外经贸管发第141号 2001.3.21〕	451
21、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付汇及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1)64号 2001.3.27〕	455
22、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企业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外经贸发(2001)594号 2001.10.25〕	457

外贸管理篇

1、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生产企业成立进出口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83 1999.3.3〕	461
2、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督促企业参加国外反倾销案件应诉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9)外经贸法字第3号 1999.3.10〕	462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企业利用援外优惠贷款和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开展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意见的通知〔(1999)外经贸计财字第120号 1999.3.22〕	466
4、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关于简化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外派审批手续的通知〔(1999)外经贸政发第182号 1999.3.31〕	468
5、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调整企业申请对外承包劳务经营权的资格条件及加强后期管理问题的通知〔(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48号 1999.4.9〕	469
6、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境外带料加工装配项目申报程序及有关事项的通知〔(1999)外经贸政发第263号 1999.5.4〕	474
7、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调整生产企业申请成立进出口公司和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772号 1999.9.17〕	476
8、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国有、集体生产企业实行自营进出口权登记制的通知〔(1999)外经贸政发第660号 1999.12.7〕	477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49号 2000.1.14〕	480
10、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外经贸发第218号 2000.4.18〕	482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出口加工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0)116号 2000.8.17〕	484
12、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0)467号 2000.10.24〕	489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155号 2000.10.26〕	492
14、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有关规定的通知〔(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2691号 2000.11.2〕	494
15、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	

资字(2001)62号 2001.7.2)	498
16、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外经贸发(2001)370号 2001.7.10)	499
17、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9 号(公布《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2001.12.20)	504
18、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20 号(公布《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2001.12.31)	512
19、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公布2002.2.8)	515
20、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 第 8 号(发布《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2002.2.10)	518
21、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 第 9 号(发布《保障措施调查立案暂行规则》2002.2.10)	523
23、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 第 12 号(发布《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2002.2.10)	528
23、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 2001 年第 19 号(公布《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一批)》和《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一批)》 2001.12.20)	533

其 他

1、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印发《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机电办综字(2001)18号 2001.6.8)	537
2、海关总署令 2001 年第 89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的监管办法》2001.9.30)	541
3、海关总署令 2001 年第 91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 2001.12.20)	554
4、海关总署令 2001 年第 92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2001.12.24)	557
5、海关总署令 2001 年第 95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2001.12.31)	560
6、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令 2002 年第 26 号(公布《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2002.1.15)	568
7、海关总署公告 2002 年第 1 号(公告海关估价告知诸事项 2002.1.4)	580
8、信息产业部关于移动电话本地化率统一计算方法的函(信产函〔2001〕001 号 2001.1.11)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一九九四年 第二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已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94年5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 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 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 (三) 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 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于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 (二)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 (三) 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 (四)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 (五)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 (六)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 (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 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三) 破坏生态环境的;
-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 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经国务院批准, 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 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 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 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 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 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 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

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货物、物品,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限制进出口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开展。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之一, 可以限制国际服务贸易: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为保护生态环境;
- (三)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业;
- (四) 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二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服务贸易, 国家予以禁止: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贸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
- (二) 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 (三)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四)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汇、用汇。

第二十九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使国内相同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生产者受到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三十条 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进口，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一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给予的任何形式的补贴，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二条 发生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时，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出处理。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三十三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进出口信贷、出口退税及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措施，发展对外贸易。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进出口商会。

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有关对外贸易促进方面的建议，并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

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走私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伪造、变造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或者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进出口许可证而用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或者出口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构成犯罪的，比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边境城镇与接壤国家边境城镇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一九九九年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 标
- 第三章 投 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